

【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】

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「審查資料準備指引」

審查面向	參採資料	準備指引
面向一：自制能力	修課紀錄	審查重點為相關領域之修課。
面向二：手作與執行能力	課程學習成果	<p>一、書面報告：建議為藝術領域科目之書面報告較佳，若無，其他科目亦可。本項目重視個人創意思維、未來發展性之概念分析、畫面組成之美感。內容宜簡易、簡短、精闢列述重點即可。不宜過於冗長贅述。</p> <p>二、實作作品務必實屬個人之創作(本系重視智慧財產權，勿盜用他人創作)。重視作品概念之創新性、美感視覺效果，符合環境時代需求之議題更佳。</p>
面向三：熱忱度	學習歷程自述	<p>一、重視個人特質，包含積極主動度、對本系專業領域的了解程度與熱忱度、團體事務參與的接受度。</p> <p>二、文字內容宜簡易、簡短、精闢列述重點即可。不宜過於冗長贅述。</p> <p>三、具備多元文化民族認同、認知、參與或實踐的能力。</p>
面向四：創新能力與活動能力	多元表現	<p>一、建議為「藝術人文領域」相關較佳。文字內容宜簡易、簡短、精闢列述重點即可。不宜過於冗長贅述。重視個人創意思維、概念是否具有發展性、畫面組成之美感。</p> <p>二、任何形式創作作品、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技藝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語言證明、研習或服務經驗等皆可屬特殊優良表現。</p> <p>三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(即足以證明具有藝術文化能力或管理能力之相關事蹟)。</p>